

## 景順 2024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13)景順字第 20240902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 2024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

說明：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持有之俄羅斯債券(詳下表)，因受俄烏戰爭及金融制裁影響，該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至今日仍無法收取。本公司為基金之最佳利益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規定實施側袋帳戶機制，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設立側袋帳戶，並訂定**側袋機制基準日**(詳下表)，側袋基準日係指本基金為獨立管理側袋帳戶部位撥轉至側袋帳戶之日，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權益，經本公司評估訂定之日。凡是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持有問題資產之本基金受益人，將成為本基金之側袋帳戶受益人。本基金因應實施側袋帳戶機制期間，本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申請。

	側袋基準日	側袋帳戶資產明細 (受制裁債券)
側袋 I	111 年 5 月 25 日	1. XS0559915961 (俄羅斯國家開發銀行) VEBBNK 6.8 11/22/25 2. XS0842078536 (俄羅斯外貿銀行) VTB 6.95 10/17/22
側袋 II	111 年 7 月 1 日	XS1843441731 (阿羅莎公司) ALRSRU 4.65 04/09/24
側袋 III	111 年 8 月 31 日	XS0841671000(北方鋼鐵) CHMFRU 5.9 10/17/22
側袋 IV	111 年 10 月 3 日	XS1843434959 (馬格尼托哥爾斯克鋼鐵公司) MAGNRM 4 3/8 06/13/24

三、本基金實施側袋帳戶之日起，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有關側袋帳戶部位之說明如下：

側袋帳戶 I 設立前		側袋帳戶 I 設立後			
基金級別	單位數	基金級別	單位數	資產帳面價值	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143,724,878.70	新台幣	143,724,878.70	0	0
美元	5,849,841.33	美元	5,849,841.33		
人民幣	44,781,696.47	人民幣	44,781,696.47		
側袋帳戶 II 設立前		側袋帳戶 II 設立後			
基金級別	單位數	基金級別	單位數	資產帳面價值	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143,528,613.10	新台幣	143,528,613.10	0	0
美元	5,828,770.21	美元	5,828,770.21		
人民幣	44,609,050.07	人民幣	44,609,050.07		

## 景順 2024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13)景順字第 202409023 號

側袋帳戶 III 設立前		側袋帳戶 III 設立後			
基金級別	單位數	基金級別	單位數	資產帳面價值	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142,885,255.70	新台幣	142,885,255.70	0	0
美元	5,807,597.44	美元	5,807,597.44		
人民幣	44,404,033.52	人民幣	44,404,033.52		
側袋帳戶 IV 設立前		側袋帳戶 IV 設立後			
基金級別	單位數	基金級別	單位數	資產帳面價值	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142,684,751.20	新台幣	142,684,751.20	0	0
美元	5,797,449.54	美元	5,797,449.54		
人民幣	44,329,307.72	人民幣	44,329,307.72		

(一)單位數：依側袋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持有之本基金單位數，按 1 比 1 配置至側袋帳戶單位數，如本基金單位數為 1，撥轉後側袋帳戶單位數亦為 1。

(二)資產帳面價值：問題資產已於側袋基準日評價為零，故側袋帳戶之資產帳面價值為 0。

(三)單位淨資產價值：問題資產已於側袋基準日評價為零，故側袋帳戶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

四、本基金為一設有存續期間之基金，於基金到期後，側袋帳戶受益人權益將不會受到契約終止之影響。本基金側袋帳戶於獲償後，本公司將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側袋帳戶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述有關分配方式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廿六)、本基金採行側袋帳戶機制重要內容」。

五、本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之費率。此外，本基金側袋帳戶應負擔之費用，亦涵蓋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及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六、特此公告。